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涉及出售從事打火機產品業務  
之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本通函第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而本通函第10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粵海證券函件 .....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余德志；
「銷售股份」	指	目標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股股份，為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予本公司之免息未償還股東貸款，其本金約為2,423,089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案件」	指	就因使用目標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產生之損毀索償而於美國展開之法律行動，據此，目標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被判決須支付約13,500,000美元之金額；及
「%」	指	百分比。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林碧華女士  
林鴻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26樓

敬啟者：

**涉及出售從事打火機產品業務  
之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佈。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舉行，以（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通過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買方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倘買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將予建議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下文為有關協議之若干主要條款及資料之概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指目標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佔代價之比例為：其中銷售股份佔代價之12,576,911.46港元，而代價之餘額則屬銷售貸款。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亦不會對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有關先前違約之情況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予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之金額乃經本公司及買方於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評估之估值金額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48,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4,241,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交易法估值得出。市場交易法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或公司之成交價或成交價所隱含之「估值倍數」釐定資產之公平值。有關估值反映預期目標集團資產之所有權將會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買賣打火機以及生產打火機配件。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稅項及 特別項目前虧損	2,097,000	12,875,000	6,446,000
扣除稅項及 特別項目後虧損	2,548,000	12,946,000	6,446,000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打火機。

依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向李偉民先生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擬收購事項」）。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其電子零件及部件業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15,648,000港元及扣除銷售股份之代價12,576,911.46港元及就匯兌儲備、估值儲備及其他項目作出之調整約407,000港元後，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將確認虧損約2,664,000港元。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之經營表現所影響，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應佔權益之價值可能有差異，故有關虧損或會更改。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打火機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6,4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現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使用目標集團該間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產生之損毀索償而展開之法律行動及已被判決（金額約13,500,000美元）。該判決僅針對目標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作出。

由於打火機業務分部之表現以及美國案件，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管理層更好地分配資源、精力及時間。根據協議，買方亦同意不得因美國案件之存在而終止或不進行完成協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其打火機產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建議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粵海證券就有關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

###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粵海證券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發出之意見函件（乃載於「粵海證券函件」）以及通函內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粵海證券提供之意見及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粵海證券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從事打火機產品業務  
之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粵海證券函件

---

出售事項指可能出售 貴公司於目標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買方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就此而言，買方連同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本通函之日期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之知情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獨立評估或估計 貴集團或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計，惟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外。吾等並非估值業務／資產方面之專家，因此吾等完全依賴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等意見以計及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可索取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出售事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粵海證券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協議之條款乃於各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基準協商訂立，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以及打火機。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收購公佈」）， 貴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服務之公司，為供應鏈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事項」）。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提供物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283,208	729,045	795,909
銷售成本	(242,945)	(635,633)	(662,766)
毛利	40,263	93,412	133,143
稅前溢利	10,790	13,530	86,617
稅項	(2,917)	(7,131)	(16,1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淨溢利	<u>7,873</u>	<u>6,399</u>	<u>70,485</u>

---

## 粵海證券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29,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4%。貴集團之毛利約93,4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29.8%，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已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減幅超過90%。吾等自二零零八年年報知悉，貴集團應佔之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淨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製造成本增加及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動盪所致。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越南煤礦項目（該項目乃最終由本公司終止）所支付之按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19,600,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披露，全球經濟持續惡化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電子及電子部件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下降，同時貴集團設法通過實施嚴格產品成本及生產費用控制以維持穩定之淨溢利率。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中報，打火機業務分部受全球衰退之影響較為嚴重，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上升。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獲悉，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和買賣打火機以及生產打火機配件。如上文所述，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粵海證券函件

---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表			
扣除稅項及 特別項目前虧損	(6,446)	(12,875)	(2,097)
扣除稅項及 特別項目後虧損	(6,446)	(12,946)	(2,548)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48,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虧損。據董事所稱，有關持續虧損乃由於過往數年打火機業務競爭激烈及塑膠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令生產成本增加等所致。此外，吾等獲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仍在惡化。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其主要乃因中國新勞動法所致，新勞動法規定為勞工提供較好的其他福利，因此增加生產成本並影響打火機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之表現。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動盪的爆發影響消費市場之打火機業務，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現有之虧損狀況很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持續。

(2)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從董事方面了解到，貴集團之打火機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虧損，而有關虧損狀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惡化中，原因是（誠如剛才提及的）中國新勞動法的頒佈以及二零零八年金融動盪致使打火機業務之消費市場欠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美國展開一宗就使用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產生之損毀索償訴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的判決，內容有關針對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涉及金額約13,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4,900,000港元）。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根據協議，買方不得因美國案件之存在而終止或不進行完成協議。除此之外，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有關美國案件之判決僅針對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不包括該案件之其他被告）而作出。

再者及經參考收購事項公佈，董事認為，先前收購事項為貴公司進軍有前景行業提供絕佳機會。吾等亦從董事會函件獲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於日後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專注於其餘下業務。

經考慮打火機業務分部長期錄得虧損之表現、美國案件之判決及出售事項將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於日後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專注於其餘下業務，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出售事項將令貴集團管理層更好地分配資源、精力及時間予貴集團之其他餘下業務，故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協議之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15,000,0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參考若干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估計之估值金額約14,241,000港元（「估值」）；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648,000港元。銷售股份所佔代價之12,576,911.46港元分別較目標集團之估值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1.7%及約19.6%。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有關估值報告中就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並已就此向估值師作出查詢。

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估值乃使用市場交易法計算得出，市場交易法乃參考市場上類似資產及公司之成交價或成交價所隱含之「估值倍數」釐定資產之公平值（「估值比較法」）。根據估值師之意見，在市場交易法所用之若干估值倍數中，比如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EV比EBITDA」），估值師認為，EV比EBITDA乃在比較具有不同財務槓杆水平之公司時最適當之方法，而且EBITDA可用來估值資本密集型企業，比如涉及就固定資產作出巨大資本投資之製造企業。吾等獲得估值比較法之清單，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比較法之選擇基準，而估值師向吾等確認，就估值而言，估值比較法乃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方法。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主要因素。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資產或公司之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估值未必能準確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公平值。

估值師進一步知會吾等，估值並無考慮因美國案件所引起對目標集團公平值所產生之任何可能不利影響。吾等亦從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了解到且獲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就因美國案件所產生針對目標集團之可能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鑑於本函件前面章節所闡述打火機業務之艱難營運環境及出售事項將令董事可更好地分配資源、精力及時間來管理 貴集團之事實，董事確認，彼等認為就代價給予有意買家（儘管出現美國案件及儘管其將收購之目標集團已就美國案件而接獲針對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判決，有關買家不得終止協議）相對輕微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不知悉任何屬不常見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4)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不再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報表內。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648,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446,000港元。根據從董事獲得之資料， 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虧損約2,664,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股份所佔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淨額，以及就匯兌儲備、估值儲備及其他項目作出之調整約407,000港元。然而，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會因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強。

---

## 粵海證券函件

---

鑑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期錄得虧損；(ii)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目前虧損狀況極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持續；及(iii)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管理層更好地分配資源、精力及時間予 貴集團之其他餘下業務，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一次性虧損約2,664,000港元屬可接受。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作說明用途，並無意鉤劃出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而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該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願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股本衍生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工具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林碧華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林鴻傑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林日強	家族持有	608,400,000 (附註2)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附註1：該等普通股乃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Number」）所持有。在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有66.67%股權由林碧華女士實益持有，33.33%股權由林鴻傑先生實益持有。

附註2：該等普通股乃由Smart Number持有。Smart Number乃林日強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本公司股本衍生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0	121,000,000	729,400,000	19.21%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116,000,000	696,000,000	18.33%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受控企業持有	580,000,000	116,000,000	696,000,000	18.33%
鄺志成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980,000	-	239,980,000	6.32%
李偉民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0	7,920,000,000	9,540,000,000	251.22%

附註1：上文所述有關Smart Number名下之權益亦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亦均為Smart Number之董事。

附註2：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之權益披露表格，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權益披露表格，鄺志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39,9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4：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本公司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李偉民先生合共於9,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包括(i)於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於7,920,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5. 專家

以下為粵海證券之資格，其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粵海證券並無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執行效力）。

粵海證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競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內，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協議；及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李偉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就買賣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9. 其他事項

就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詮譯而言，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260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余德志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須待達成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協議時目標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免息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其認為有關協議及履行協議而必要或適當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修訂協議之條款；及

(iii) 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